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0.98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4.54
3	路牡丹	25,964,401	3.3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1.13

5	路漫漫	7,599,645	0.97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0,513	0.86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0,000	0.77
8	章玉凤	5,992,250	0.77
9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13,943	0.59
10	李福忠	4,564,465	0.58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1.56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4.62
3	路牡丹	25,964,401	3.3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1.16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0,513	0.87
6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0,000	0.79
7	章玉凤	5,992,250	0.78
8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13,943	0.60
9	#王连刚	4,132,296	0.54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5,551	0.53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